

关于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根据发行申请文件的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金杯汽车并合并其财务报表，而根据上市公司金杯汽车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披露内容，其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为金杯汽车潜在最终控制人。

请发行人就上述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以及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依然为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

的情况下，发行人对金杯汽车进行合并报表的依据作出进一步的解释说明。

请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未完成股权过户的原因为中国证监会要求金杯汽车先行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未豁免发行人的要约收购，有关股权过户手续未办理”。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金杯汽车股权分置改革及豁免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影响金杯汽车股权过户的因素是否已消除。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并相应修订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